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23277　　债券简称：玉禾转债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98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2026-032）。近日，公司与下列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

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南洋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南洋银行申请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红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肆仟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现将上述协议公告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3058C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程先森

注册资本：11,000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信息大厦1109。

经营范围：楼宇清洁服务、道路清扫保洁、消杀除四害、白蚁防治、环保工程、清洁用品等。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897.63	590,284.17
负债总额	330,602.50	447,552.95
净资产	170,295.13	142,731.22
项目	2026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7,247.76	426,176.54
利润总额	38,665.04	42,311.10
净利润	29,615.59	33,740.94

（二）被担保方：贵州红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2MADAG9H937

成立日期：2024年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徐梦霖

注册资本：2,536.93万人民币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忠庄街道幸福村银河西路遵义长征文化博览园写字楼七楼702-713号房。

经营范围：环境卫生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30.45	16,527.11
负债总额	11,788.67	13,671.76
净资产	3,541.78	2,855.35
项目	2026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15.76	12,391.82
利润总额	912.05	341.48
净利润	686.43	278.63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现将合同一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保证人（甲方）：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方（债务人）：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依据主合同，乙方在自2026年11月10日至 2028年9月30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5、担保范围：就在本合同所述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所有被担保主债权：（1）该等主债权之本金（“A项”）；以及（2）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B项”）。依据前述A项及B项两项加总所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本条约定的被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限额的，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6、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万元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笔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现将合同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保证人（甲方）：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3、被担保方（债务人）：贵州红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被担保主债权：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5、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被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

（1）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该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80,000万元，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08,993.85万元，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协议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